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6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2023/10/11 2023/10/12 2023/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名册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MEMS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宣城峰,金晓冬,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9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2023/10/12 2023/10/13 2023/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名册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国博电子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3-038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41,500	11.39
2	中国中冶工业工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774,000	5.06
3	哈药科兴投资有限公司	4,663,053	4.94
4	深圳前海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00	3.7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46,251	3.23
6	南京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7,615	2.61
7	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585	2.10
8	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823	1.18
9	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嘉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63	1.0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一流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2,725	0.77

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2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刚构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	3,943,633,41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9.8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议议召开,并由董事陈宇担任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蒋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510,945股的比例为0.1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0,333.6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南微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 江苏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江苏帝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2,03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889.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全部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申报纳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实际派现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现将由公司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0308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恒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恒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随着全球汽车市场的复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各项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2,826.80万元,同比增长22%。其中,2023年前三季度(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4亿元,同比增长17%。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70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社区观澜五路科苑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	66,005,36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94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议议召开,并由董事陈宇担任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7,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0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含),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42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3年9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7,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0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姓名  
现任董事:乔亚平、王勇、郑刚  
现任监事:王红春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军、吴政、刘向楠、黄锋锋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3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股的比例为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97,78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恒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2%,回购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0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7,9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的最高价为53.7元/股,最低价为5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60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53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股的比例为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97,78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329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3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89,935.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恒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7日,恒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011,000股的比例为0.1701%,回购的最高价为18.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05,192.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